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予於2006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96,374,000港元(2004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董事會報告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2004年：無)。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堂(主席)

佟保安(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3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所登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曉堂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0.37%
佟保安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0.35%
范卿午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3,600,000	0.33%
華龍興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3,600,000	0.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體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8,356,000股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餘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毋須持有該購股權若干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之十年。購股權之承授人必須自授出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收項接受購股權。

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少於(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2012年6月19日。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獲授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楊曉堂	—	4,000,000	4,000,000
佟保安	—	3,800,000	3,800,000
范卿午	—	3,600,000	3,600,000
華龍興	—	3,600,000	3,600,000
總數	—	15,000,000	15,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數	—	13,450,000	13,450,000
	—	28,450,000	28,450,000

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46港元。購股權乃董事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於2005年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允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股0.571港元。模式主要輸入資料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1.45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63.6%、購股權平均預期年期2.4年及每年無風險利率約4%。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計算。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可構成重大的影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種類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向飛利浦集團銷售產品、樣品及材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i	3,694,588
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料	ii	438,378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樣品及材料	iii	4,804
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料	iv	8,317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售後維修服務	v	1,493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食堂服務	vi	11,273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裝修服務	vii	2,459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租賃安排	viii	7,283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加工安排	ix	8,974

附註：

- (i)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連同其集團公司(「飛利浦集團」)為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飛利浦集團之銷售乃根據長期協議，據此，飛利浦集團有權按「成本加乘」基準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之價錢向本集團採購貨品。

- (ii) 飛利浦集團成員為原料主要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料乃根據一份長期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務條款及條件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 (iii)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乃根據業務服務協議，並按照商務條款及條件以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 (iv)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採購原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務條款及條件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 (v) 本集團委聘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就自有品牌產品提供產品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乃以業務服務協議為基準，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 (v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並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商務條款及條件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 (vii) 本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並按商務條款及條件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 (viii)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按商務條款及條件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 (ix)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的加工服務。加工服務乃根據有關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為基準，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及按市場價格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之書面批准(詳情載於2005年8月11日刊發之通函)，上述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其後已修訂就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提供食堂服務之交易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1月6日刊發之公告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確認上述交易：

-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按照本集團之定價策略而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6月21日及2005年8月11日刊發之通函及於2006年1月6日刊發之公告中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交易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名稱	實體名稱	實體之主要業務	董事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性質
楊曉堂(附註c)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附註a)	投資控股	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佟保安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附註a)	投資控股	董事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附註b)	投資控股	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投資控股	主席
范卿午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附註b)	投資控股	副總經理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附註d)	移動電話研發	董事

附註：

- (a)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業務國有企業，其擁有其他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報告日，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擁有其約55.34%權益。
- (c) 楊先生於本報告日已不再擔任中國電子集團總經理。
- (d) 於本報告日，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已終止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運作管理。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所服務之市場與該等公司的並不相同。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前題下行事及作出獨立判斷。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競爭業務獨立及公平地管理及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 (「Devon Fortune」)	91,421,608	8.43%
陳澤盛(附註2)	95,546,608	8.81%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此股份數目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Devon Fortune持有之91,421,608股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之100%權益，Devon Fortune持有之權益被視作陳澤盛先生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38%
— 首五大客戶合計	8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9%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36%

飛利浦集團為首五大客戶當中其中四名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當中其中一名供應商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文提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資料

於2005年12月31日，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尚欠本集團總額約947百萬港元(人民幣985百萬元)。應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銷售產品，包括貨品、樣品及材料之貿易結餘，並有少量金額為應償付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代付之稅項和行政費用。有關款項將於開具發票後按正常貿易信貸期(介乎45至60日)支付，且於信貸期內為免息。應收賬款主要以銀行擔保書或承兌交單安排作擔保。

飛利浦集團為桑菲(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可獲取的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6年4月10日